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發行A股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A股向上交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的通知》(上證科審(受理)[2020]322號)。上交所依據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報送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報告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該項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A股招股說明書全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進行預先披露，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ic.cc)。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